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98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最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同意对以下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2年9月修订)。

2、《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2年9月修订)。

3、《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9月修订)。

4、《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2022年9月修订)。

5、《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9月修订)。

6、《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2年9月修订)。

7、《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2年9月修订)。

8、《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022年9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9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9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2年9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9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并随着公司相关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为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本次购买土地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99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0日以专人或邮件送达的方式递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威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并随着公司相关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为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本次购买土地的事项。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96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800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长江路东侧、衡山路北侧),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代办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前12个月累计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29	30,800	45%
2	投资设立天津瑞津科技有限公司	2022-3-1	2,000	100%
3	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成形装备及轻量化制件项目(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2022-6-17	26,968	51%
合计			59,768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近12个月累计对外投资成交金额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天中涂层材料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51488317W

成立时间:2012-8-14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鲍友春

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人安徽天中涂层材料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土地使用权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东侧、衡山路北侧,该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93,131.53平方米,出让金额不超过4,800万元。

四、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并随着公司相关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为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决策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800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长江路东侧、衡山路北侧),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94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首发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首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9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48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283.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7,677.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6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25,814.00	25,814.00
2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8,630.00	18,630.00
3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2.00	5,162.00
合计		49,606.00	49,606.00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首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首发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首发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5亿元的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安信证券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最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并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3498415XP。	第二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3498415XP。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22号,邮政编码:241009。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邮政编码:241009。
3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新增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7	新增	新增第四十二条(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8	第四十一条(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9	第四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应具备《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应具备《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如违反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予以问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2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3	第七十七条……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八条……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4	第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6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7	第九十五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18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9	第一百〇七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1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2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4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26	新增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8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